

天津市工商联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 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要求，天津市工商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1. 加强与市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以建立工作联席会议、设立联合工作组、健全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召开座谈恳谈会等形式，共同建立保护民营企业家权益联系协调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

2. 深化与市监察局合作，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投诉受理工作机制，特别是增设涉企收费处罚举报职能，更好地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3. 进一步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家不断增强“四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助举办每年一次的天津企业家大会，做好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彰显民营企业家良好社会形象，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4. 继续办好创新大讲堂、商会讲习所，设立“民营企业家创新沙龙”，通过知名企业家宣讲、专家讲座解读、企业

创新案例分析、企业家创新思想头脑风暴等形式，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

5. 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教育培养，按照“三强一好”的标准，培养挖掘更多优秀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做好他们的政治安排推荐工作。加强对商会服务指导，帮助行业商会、异地商会吸引更多的优秀企业家入会任职并发挥作用。推荐更多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列席全市有关重要会议。

6. 建立健全京津冀工商联、商会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深化三地工商联合作协议，进一步发挥京津冀工商联服务联盟作用。加强对北京天津商会、河北天津商会的指导服务，搭建京津冀民营经济合作交流平台，引导民营企业投身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继续办好民洽会、民企天津行等系列活动，提升活动影响力、打造活动品牌，为全市经济发展服务。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为“一带一路”建设做出贡献。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光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

7. 继续加强工商联干部思想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工商联系统干部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入落实市工商联领导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系基层工商联、联系行业商会异地商会制度，带头贯彻亲清要求，做到联系帮扶民营企业制度化常态化。

8. 建立与市政府办公厅企业家服务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将民营企业家遇到的问题困难反映给政府相关部门，并协调推动解决。强化服务意识，工商联干部在工作期间统一佩戴“为企业服务”标识，上岗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坚决杜绝“庸懒散浮拖”行为。

9. 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更多民营企业家参加“111”工程。继续办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加强对商会组织的管理服务和指导，办好商会会长秘书长培训班，加强对商会组织教育培训的支持力度。扎实做好会员企业党建工作，开展形式多样活动，不断推动会员企业党建工作发展。加强与高校、商学院的合作，为加强民营企业家高端研修、实训研修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10. 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调查研究和发展环境评估，深化民营企业发展状况追踪调查工作，及时了解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反映民营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深化“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工程”，继续评选销售收入等多方面的百强民企，全方位展示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和民营企业家成长取得的显著成绩。